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 执 24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成青，

被执行人：王建忠，

被执行人：石艳芬，

申请执行人李成青与被执行人王建忠、石艳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乌中民一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王建忠、石艳芬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成青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依据（2017）新 01 执 24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石艳芬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综合服务楼 1 栋 1 层 1 单元 102 房产〔建筑面积：52.74 m²，权证号：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0942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艳芬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街综合服务楼1栋1层1单元102房产〔建筑面积：52.74
m²，权证号：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942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严斌

